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玫瑰岛”）的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公司本次发行的《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4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5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9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0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0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10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11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3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核查	15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9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9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9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0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6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32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	38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38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国投证券作为玫瑰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刘腾蛟先生和胡家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一）刘腾蛟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刘腾蛟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自 2016 年至今供职于国投证券，曾参与的主要项目有：深科达（688328.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嘉戎技术（30114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寰股份（836260.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微芯生物（688321.SH）公开发行可转债、鑫汇科（831167.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刘腾蛟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胡家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胡家彬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自 2015 年至今供职于国投证券，曾负责或参与微芯生物（688321.SH）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嘉戎技术（301148.SZ）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微芯生物（688321.SH）公开发行可转债、广脉科技（838924.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鑫汇科（831167.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胡家彬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中华

其他项目组成员：胡遥、张敬衍、刘虹沁、王健、李秋函。

2、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吴中华先生，吴中华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吴中华先生，国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律师，自 2015 年至今供职于国投证券，曾负责或参与多个新三板挂牌、定向发行项目，负责鑫汇科（831167.BJ）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等项目。

吴中华先生自执业以来，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形式的处罚。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Rosery Home Furnishing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192698
注册资本	60,28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肖杉
证券简称	玫瑰岛
证券代码	873024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
所属分层	创新层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3年11月28日
挂牌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新胜六街2号
邮政编码	528447
电话	0760-88414444
传真	0760-88438492
公司网址	https://www.rosery.cn
电子邮箱	invest@rosery.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部负责人	李龙
证券部联系电话	0760-88414444

（二）业务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洁具研发；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淋浴房、浴室柜、智能马桶、花洒等全卫定制产品及全景门、生态门、玻璃金属柜类等定制家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主要为淋浴房、浴室柜等卫浴产品及全景门等定制家居产品。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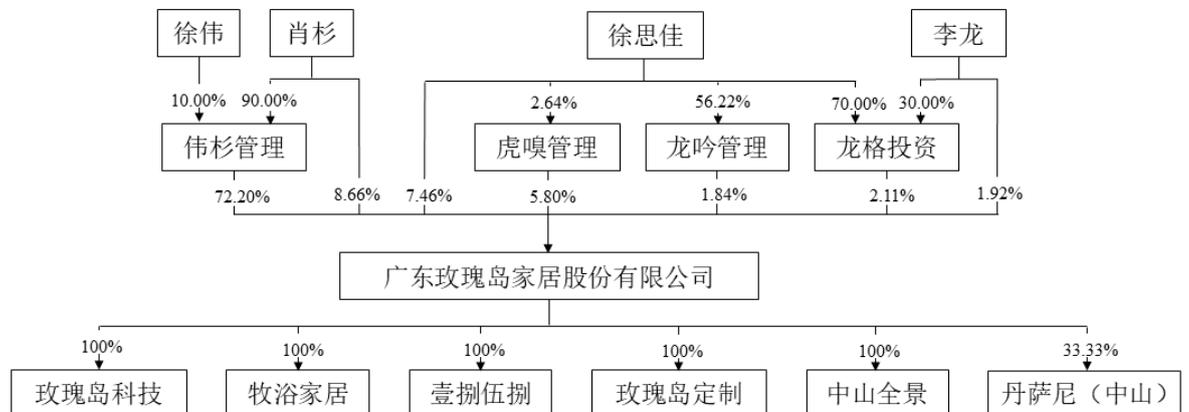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797,716,623.03	724,223,661.68	733,539,264.24
股东权益合计(元)	511,547,600.85	435,284,188.18	401,998,577.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511,547,600.85	435,284,188.18	401,998,577.8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2	45.07	49.27

(%)			
营业收入(元)	823,177,984.22	775,885,950.65	752,444,899.45
毛利率 (%)	30.96	32.94	32.22
净利润(元)	69,200,265.57	95,403,310.85	108,233,9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9,200,265.57	95,403,310.85	108,233,94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8,303,380.98	95,736,354.91	107,048,639.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61	23.87	3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42	23.95	32.59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5	1.59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5	1.5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851,933.91	115,380,609.81	184,181,718.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97	3.76	3.83

(五) 股权结构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

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新三板持续督导、本次发行保荐和承销之外的其他业务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有：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召开立项会议评审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判断其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发现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投行质量控制部和内核部对项目现场工作和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内核部对项目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提出内核会议反馈意见并根据项目组对内核会议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表决。

本次玫瑰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安信金融大厦 3601 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公司整体情况、项目尽职调查情况的整体介绍，以及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项目组就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内核委员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已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经参会内核委员表决，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业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竞争实力；

（四）发行人授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二、本次发行依法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202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延期至2025年6月6日。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三）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议案，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保荐机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议案，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种类、股份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5,244.49 万元、77,588.60 万元和 82,317.8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0,704.86 万元、9,540.33 万元和 6,830.34 万元，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2022 年-2023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317 号）、《2024 年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82 号），以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436 号），发

行人最近三年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保荐机构检索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

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且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验证，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2、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的核查

（一）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2条的核查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挂牌时间超过 12 个月，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预计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照《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对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之“（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82 号），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为 51,154.76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6,028.00 万股。2025 年 6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8,038.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股，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028.00 万，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01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权），预计本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司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80,380,000 股，亦不高于 40,000 万股，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总股本不超过 4 亿元，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7、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情况等因素，预计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后市值将不低于 2 亿元。公

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40.33 万元和 6,830.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87%和 14.42%，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市值和财务指标标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

8、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二）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3条的核查

结合自身状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1、市值指标

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可比公司的估值情况，预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2、财务指标

保荐机构核查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9,540.33 万元和 6,830.3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87%和 14.42%。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之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三）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

业相关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相关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企业征信报告》，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查询了全国股转公司、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四）针对《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的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分别为中山市伟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虎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龙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龙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述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相关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制定了具体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分别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关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玫瑰岛分别聘请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玫瑰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除了有偿聘请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玫瑰岛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了湖南德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客户进行电话回访工作的外呼机构；聘请了深圳新航线财经顾问有限公司担任财经公关服务顾问，协助发行人完成上市工作。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业务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行业和经营风险

1、房地产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产品为淋浴房、全景门、浴室柜等，属于家居行业细分品类，与

房地产行业密切相关。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其主要目的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力度加大或者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导致房地产市场出现大幅波动，消费者的购房和装修需求增长放缓，将会给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如公司不能及时通过调整策略、优化客户结构等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降低影响，将会使得公司面临房地产市场波动导致的业绩下滑风险与资金回款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通过规模化生产、全渠道布局及品牌建设逐步扩大市场份额，但定制家居及淋浴房行业仍存在大量区域性中小厂商，市场竞争呈现“大行业、小企业”特征。定制家居企业以往具有一定的细分行业边界，为持续提升业绩，各大定制家居品牌往其他细分行业渗透以稳定收入规模，以个人消费者客户为主或房地产客户为主的相互渗透，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竞争。若公司未能持续在技术研发、供应链效率、差异化服务能力、提供全套定制方案能力、渠道和品牌建设等方面及时进行足够的投入，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5.52%、63.43%和 63.93%。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包括玻璃、铝棒、五金等，相关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采取措施将原材料上涨的压力向上游企业或下游企业转移，又或者在原材料价格波动中未能够做好存货管理，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4、与大宗、出口业务主要客户的框架性合作协议无法续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10%、27.58%和 32.17%；出口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0%、30.19%和 32.88%，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大宗业务主要与中海地产、招商蛇口、保利发展等知名地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投标方式参与主要工程客户的招标并在中标后与其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与 ABG、

KOHLER、MERLYN、BATHROOM 等国际知名卫浴企业合作。尽管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认可度，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公司无法及时跟进该类型客户的市场需求，或无法提供稳定可靠的供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或受国际贸易摩擦的影响，则存在框架性合作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的风险，将会对公司大宗业务、出口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风险

消费者在选购淋浴房、全景门等家居产品时，产品的安全性是其核心关注点之一。公司始终恪守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并推行了包括 5S、零缺陷、全面质量管理等在内的多项质量管理活动，以确保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但是，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管理难度较大，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例如钢化玻璃自身存在约千分之三自爆率、安装过程中施工质量无法标准化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不排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其他人为原因等导致公司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6、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受国家法定节假日、地域气候条件以及风俗习惯的影响，公司所处行业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通常为建筑及装修活动的淡季。第二季度一般进行土建、户外施工，整体家居交付量不及第三、四季度。基于大宗业务客户新开发的住宅项目多在第三和第四季度竣工并结算，以及零售业务个人消费者在春节前需要完工入伙等因素，导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普遍高于上半年，进而对公司库存管理、订单处理、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稳定性产生影响。同时，这些季节性因素亦使得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现波动，增加了公司经营业绩面临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7、经销商管理风险

经销模式是公司零售业务的重要销售渠道。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在国内已发展经销商近 700 家，并已经覆盖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个省份的主要城市。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

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若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8、国际贸易涉及关税税率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86.82 万元、22,525.15 万元和 25,9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0%、30.19%和 32.88%，其中对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390.03 万元、4,943.66 万元和 4,124.98 万元。由于国际贸易中的关税税率存在变化的风险，以及各国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等措施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若相关因素导致公司贸易环境出现重大不利情形，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拓展可能会因此受到一定影响，进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增加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56.88 万元、16,998.20 万元和 21,896.2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14%、34.64%和 38.83%，整体呈上升趋势。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预测备货等原因，公司存货余额可能会进一步增加。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同时公司不能及时拓宽销售渠道、优化库存管理、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存货跌价或毁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34.11 万元、12,079.68 万元和 15,180.2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51%、24.61%和 26.92%，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34.31%、36.34%和 29.32%，若主要客户的经营受行业市场环境不利变化影响导致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418.17 万元、11,538.06 万元和 1,885.19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之间

的差异金额分别为 7,594.78 万元、1,997.73 万元和-5,034.83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大宗业务回款周期长于零售业务和出口业务，销售回款与采购支出及支付给员工的薪酬的时间存在差异。未来，随着公司大宗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因上述销售回款周期与支付时点存在的差异可能导致经营现金流大幅波动，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可能存在一定的压力。

4、毛利率波动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72%、33.93%和 31.93%，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受到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零售业务推销高性价比产品等因素影响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若未来出现竞争加剧、下游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玫瑰岛科技均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均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根据 2022 年 3 月 14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牧浴家居报告期内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壹捌伍捌和玫瑰岛定制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按小型微利企业享受 20%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若未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子公司不符合小微企业的标准，从而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导致税收费用上升，将会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6、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及汇率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业务收入分别为 25,986.82 万元、22,525.15 万元和 25,985.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30%、30.19%和 32.88%，出口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大。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国家对于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收政策，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如果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率被调低或取消，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报

告期内，公司因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收益金额分别为 654.32 万元、165.95 万元和 275.23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规模逐步扩大，未来如果人民币汇率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5%、23.87%和 14.6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研发费用也将相应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在短期内不能与公司净资产增长保持同步，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法律风险

1、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风险

玫瑰岛在其租赁的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木河迳工业区新胜六街 2 号的厂区内自建了一处铁棚仓库，子公司玫瑰岛科技在其拥有的位于台山市三合镇那金工业园 8 号的厂区内因司法拍卖原因整体接收了部分超出玫瑰岛科技土地证红线范围的建筑，另外也自建了部分厂房、办公用房，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报建手续，后续亦未取得房产证。因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法律瑕疵，公司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要求拆除相关房屋建筑物的风险。

2、实际控制人持股集中和不当控制带来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伟杉管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2.20%，实际控制人徐伟、肖杉、徐思佳及其一致行动人李龙共同控制股东会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94.20%。公司虽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然不能完全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自身地位，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制造业企业，生产工序、生产设备和生产人员较多，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公司不能持续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备设施，则可能面临因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故障等原因带来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而

对员工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公司声誉及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全面、谨慎的论证，但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环境变化、市场容量变化、产品价格变动、开发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等不确定因素，导致项目未能达到预期实施效果，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设备。由于总部大楼、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品牌推广及营销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不能直接带来经济效益，而定制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现经济效益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新增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形成一定负面影响。此外，若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未能产生预期收益，则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将侵蚀公司利润，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十、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市场前景广阔

1、城镇化仍是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力

2010年至2024年，我国城镇化率从49.95%提高至67.00%，城镇化率已达到三分之二。随着城镇化率不断提高，我国城镇化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的后期，未来增速预计将进一步放缓，但综合来看城镇化动力依然很强，与国外发达国家的80%城镇化率相比，我国城镇化还有一定的空间。

未来实施都市圈培育是国家重要的战略方向，依托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周边市县共同发展的都市圈，将是人口流向的重点区域，有助于促进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形成一体化梯次格局。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乡之间的人口流动将更

加频繁、要素配置将更加合理，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城镇居民的差距不断缩小，城乡融合发展将进一步深化，形成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乡关系。

新型的城市化带动的房地产建设需求，以及农村人口生活水平提升带动的家装需求，将带动淋浴房等家居产品市场规模的增长。

2、家居行业市场趋势

近年来，全球家居用品市场规模呈现出稳步增长的态势。从 2020 年的 4.99 万亿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5.61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这一增长趋势主要得益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居民收入水平的持续提高以及消费频次的不断提升。展望未来，随着全球经济进一步回暖，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消费习惯的持续优化，全球家居用品的消费需求预计仍将保持稳健增长，展现出良好的市场前景，预计全球家居用品 2025 年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至 5.77 万亿元。

近年来，中国家居行业市场规模总体保持了增长态势。然而，2022 年受到外部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市场规模出现了一定程度的波动，当年市场规模为 1.38 万亿元，同比下降 4.19%。

自 2023 年以来，国家不断出台政策刺激和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家居产业需求持续增加。在此背景下，家居市场规模止跌回升，2023-2024 年市场规模分别达到 1.43 万亿元和 1.47 万亿元，呈现出良好的复苏态势。预计我国家居用品 2025 年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至 1.51 万亿元。

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逐渐从增量开发转向存量运营，存量房时代已然到来。在此背景下，旧房翻新、二手房二次装修等需求不断涌现，已成为推动家居装修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受此积极影响，包括卫浴产品在内的家居用品整体市场规模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良好态势。

3、淋浴房市场趋势

随着人口老龄化加剧和人们以健康、舒适为核心的消费观念提升，人们越来越重视个人健康和舒适度，淋浴房能够提升人们的使用体验和改善心情，市场需求不断提升。尚普咨询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淋浴房行业市场规模 2,258.9

亿元，2026 年有望达 2,362.1 亿元，预计未来中国继续成为全球淋浴房的主要增量市场。

卫浴空间作为家庭最重要的空间之一，消费者对其的消费需求不再局限于功能性，逐步倾向于个性化、风格化发展；除家庭住宅外，淋浴房产品还广泛运用于酒店、民宿等房屋建筑中，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空间布局、风格样式、设计参与感、品牌文化内涵、健康环保等因素的关注度也日益提升，淋浴房行业也呈现出新的机遇和趋势。

综上，在行业空间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二）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竞争优势

1、渠道均衡发展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零售业务、大宗业务、出口业务多元发展，收入结构均衡，公司将继续坚持“零售+大宗+出口”齐头并进的可持续发展战略，降低单一渠道的不利变化对公司整体的影响程度，强化抗风险能力。

（1）经销商综合运营服务优势

其中，经销商渠道主要指授权在传统家居卖场开设门店的经销商销售公司产品。淋浴房产品依赖于重度服务，对实地测量、安装和售后等服务的要求严格，经销商凭借其在当地的渠道资源优势，成为淋浴房企业的重要销售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近 700 家经销商，覆盖中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建立起覆盖广泛、运营高效的经销商网络，并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喜盈门、欧亚达等中高端家居连锁卖场达成紧密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运营支持培训团队，通过公司自建商学院平台进行系统性教学、鼓励经销商相互交流，持续为经销商赋能，提升经销商网点的服务人员的自身素质与技能，为消费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为公司树立良好的口碑；公司始终秉持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激励经销商持续创造价值；同时，公司根据其所在地的居民消费水平、文化习惯、竞争对手等地区特点，为不同的经销商制定针对性的帮扶策略，使得经销商门店的选址和营销策略等运营决策更为科学合理，进而使公司产品能更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的需求。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建立了较为突出的经销商渠道的综合运营服务优势。

（2）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在大宗、出口等渠道拥有丰富且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精装房渗透率快速提高，房地产公司和各地装修公司成为淋浴房企业重要的商业客户，大宗渠道崛起，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长期稳定的生产能力以及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与中海地产、招商蛇口、保利发展等国内知名房地产开发企业保持深度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与华住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并成为其指定供应商，开拓了酒店客户，逐步拓宽大宗业务客户群体。广东省中山市是国内三大淋浴房生产基地之一，中山淋浴房区域知名度高、产业集群能力强、上下游供应链完整，形成了十分成熟的产业链，吸引了国际知名品牌的青睐，凭借供应链优势、产品和设计优势，公司以 ODM 及少量 OEM 模式为 ABG、KOHLER、MERLYN、BATHROOM 等国际知名卫浴企业提供淋浴房、浴缸等产品。

（3）持续开拓新渠道

同时，公司构建多元化销售渠道，积极布局线上渠道，终端消费者可以直接在购物网站或短视频平台等网上途径下单，公司引流到经销商提供线下服务或实现线上销售收入。

2、研发和设计优势

公司聚焦“金属+玻璃”的定制和研发，结合家具流行趋势与消费者的消费习惯，不断探索满足消费者在卫浴产品款式、功能等方面的多样化需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广泛的市场调研，深入了解一线市场需求，及时安排或调整研发和设计计划。公司在卫浴空间深耕多年，公司组建并培养了一支专业化的研发团队，并通过绩效考核机制、股权激励等方式激发研发团队创新潜能；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按国际 ISO 测试标准建立了实验室，并经过第三方 Intertek 认证，成为 Intertek 卫星实验室，能够独立开展材料性能测试、成品稳定性测试、耐疲劳测试、密水测试、冷热水循环测试、包装测试等。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包括《淋浴房》（QB/T 2584-2023）、《消费品质量分级导则-卫生洁具》（GB/T 44460-2024）等多项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8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境内外观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 5 项。由于公司杰出的产品设计能力，公司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产品设计奖、美国

MUSE 设计金奖、意大利 A' 设计大奖、红棉设计奖、沸腾质量金奖等奖项。

在始终保持较高审美水准的基础上，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细节，充分考虑人与卫浴空间的融合，通过对细节设计的反复打磨，创造出更具人性化的卫浴产品。比如“内飞门”设计，开关门不占用空间，满足大部分小浴室干湿分离的需求。公司独创的“升降挡水条”设计，当活动门关上时，挡水条旋转下压将活动门的底部遮挡住，防止淋浴过程中水从活动门的底部飞溅到外部；打开活动门时，挡水条翘起，活动门上残留的水通过防水条导流到淋浴区内，提升了产品的防水与安全性能；同时解决了开关门刮地垫的问题，可实现无障碍进出，为消费者带来舒适和便捷。“全包框”结构的设计，让玻璃全部被金属型材包裹，提高了产品安全性。

公司聚焦淋浴房、全景门两大核心品类的同时，布局多品类发展战略，凭借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和制造能力，公司打造了覆盖全面的品牌矩阵，针对不同的消费群体提供定制化卫浴空间解决方案；涵盖淋浴房、桑拿房、浴室柜、浴室门、高分子卫浴、阳台柜、花洒、智能马桶、龙头、智能毛巾架、壁龛、隐形地漏十二大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日益提升的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消费需求，实现“一卫一定制”，量身打造消费者偏爱的全卫空间。

此外，公司在江门基地建设了铝材、五金等生产车间，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可实现与研发、设计进行联动，有助于公司进行持续研发创新。

3、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CE 认证、SGCC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等。

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江门市建成两大智能制造基地，占地总面积 300 余亩，并斥资打造前后端一体化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精准处理大规模个性化的订单并形成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消费体验与服务，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针对淋浴房产品生产具有种类多、型号多、批次多的特点，公司以产品工艺设计为先导，以数控技术为核心，公司通过持续对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产线自动化地完成企业多型号、多批次的加工、制造、检测、包装等过程，使产品质量可量化、标准化。

公司以 ERP 系统为中心，重点围绕门店营销、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计划管理、生产制造执行管理、安装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搭建了玫瑰岛智慧营销客户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DM 产品数据建库平台、玫瑰岛全卫定制 3D 设计系统、玫瑰岛 SRM 供应商协同管理系统及生产制造执行 MES 系统，并不断优化升级，实现各类数据的协同互通，有力促进了上述核心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转，逐步形成了较强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在中山及江门基地布置了分布式光伏系统，可利用发电面积超过 55,000m²。光伏系统投入运营后，为厂房降温 5~8℃，同时减少空调运转周期和功率，减少电力资源消耗，为玫瑰岛的“绿色制造”注入了新动力。

4、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淋浴房领域，在以“金属+玻璃”为主要材料的定制家居领域持续创新，经过多年的产品研发、市场培育、品牌运营，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淋浴房知名企业，在国内市场拥有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公司的“玫瑰岛”商标是广东省著名商标；2023 年被评为“中山市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 2022 至 2024 年连续被红星美凯龙评为定制卫浴榜 No.1。在大宗业务方面，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2025 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测评研究报告》，玫瑰岛以 11% 的品牌首选率，位列室内全景门第一。

此外，公司的品牌组合在坚持中高端定位的同时，亦在探索通过新品牌或新产品线的培育实现向大众化、年轻化定位的延伸，公司的主力品牌 1858 高定家居、ROSERY 玫瑰岛、MOKYU 牧浴的差异化定位明确，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5、工艺和品质优势

公司从消费者角度提出了一套“好淋浴房”的用户体验标准，包含美观、安全、易洁、顺滑、封水、静音六大维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继续进行研发投入、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培养和招募的专业技术员工，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逐渐积累了丰富的全卫空间产品的专利技术。

淋浴房产品关乎居家生活品质，因此持续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是重中之重。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将产品品质作为提升品牌价值的核心，执行严格的品质管控措施，建立了从原材料、成品配件到包装的进货检验、工序检验、成品检验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充分保证了公司各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公司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CE 认证、SGCC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等。

6、信息化体系建设优势

公司的核心产品以个性化定制为主，满足消费者个性化的家居需求。而随着定制家居的渗透率越来越高，定制家居的理念越来越普遍，消费者对“定制”的个性化、专业性要求会越来越高。没有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加持下的大规模柔性生产，减少人工干预，企业在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将无法应对市场更灵活的变化、消费者更个性化的需求。

公司深入贯彻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发展战略，搭建了完善的信息化体系，已构建了覆盖研发设计、门店营销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制造、安装售后等业务经营全环节的信息化系统闭环。

公司以 ERP 系统为中心，重点围绕门店营销、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计划管理、生产制造执行管理、安装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搭建了玫瑰岛智慧营销客户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DM 产品数据建库平台、玫瑰岛全卫定制 3D 设计系统、玫瑰岛 SRM 供应商协同管理系统及生产制造执行 MES 系统，并不断优化升级，实现各类数据的协同互通，有力促进了上述核心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转，逐步形成了较强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

十一、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品介绍；了解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业务模式、产品用途、技术指标等；查阅了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查阅了行业政策、相关研报等公开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资料；取得了发行人知识产权、资质及获奖情况的相关文件；分析整理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特点、经营特点、产品用途、业务模式、

市场竞争力、技术创新、研发投入与科技转化等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淋浴房、浴室柜、智能马桶、花洒等全卫定制产品及全景门、生态门、玻璃金属柜类等定制家居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依托自身持续的创新能力及精益化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知名的定制家居企业，并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和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的创新特征体现在以下多个方面：

1、创新投入及产出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趋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积累，在淋浴房、全景门等领域取得关键及核心技术的突破。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的创新，以满足客户及终端消费者不断升级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2,879.42 万元、2,914.21 万元和 3,271.1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3.76%和 3.9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82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9 项、境内实用新型专利 57 项、境内外观专利 11 项、境外专利 5 项。

在始终保持较高审美水准的基础上，公司在产品研发和设计过程中坚持以人为本、注重细节，充分考虑人与卫浴空间的融合，通过对细节设计的反复打磨，创造出更具人性化的卫浴产品，如“内飞门”满足大部分小浴室需求；公司独创的“升降挡水条”，关门时下降以保证最佳封水，开门时升高将玻璃上水兜住，干区可放置地毯、可实现无障碍进出，为消费者带来舒适和便捷；“全包框”结构、防爆膜应用，给消费者带来安全感。此外，公司积极探索新型环保材料和高性能材料在家居产品中的应用，开发了一系列具有环保、耐用、美观等特点的高端家居产品，例如，公司在表面处理工艺上采用了纳米涂层技术，显著提升了产品的耐磨性、抗污性和美观度。同时，公司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引入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智能化制造技术，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通过产品的自主研发和优化、产品功能和生产工艺的自主创新，形成了拥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体系。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 9 项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涵盖淋浴房、全景门等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

研发，核心技术特点如下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专利号
1	内飞门	小户型友好设计，开关门不占用空间。新颖的滑轮滑轨结构，使内飞门折叠推拉时顺畅自如，门闭合后全方位无缝隙，增强整体美观性及产品防水性能。完全开门状态时，门玻与固玻重叠齐平，全面释放进出空间。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1721817697.7 201920719179.4 202122142021.5
2	旋转式防水装置平开门	当活动门关上时，防水条旋转下压将活动门的底部遮挡住，防止淋浴过程中水从活动门的底部飞溅到外部；打开活动门时，防水条翘起，活动门上残留的水通过防水条导流到淋浴区内，提升了产品的防水与安全性能。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121696357.X 202121696336.8
3	隐藏式缓冲门	隐藏式缓冲门导轨内置依次相连的倾斜段和水平段，倾斜段的低端处是门的停泊位。阻尼器无拉簧装置，开启轻盈，通过阻尼触发器与阻尼杆接触实现缓冲作用。门能缓慢、静音闭合或开启，产品体验感与安全性能提升。避免了在开门或关门时用力过大猛烈撞击对产品的损伤，而且减弱因刚性碰撞产生的噪音。	自主技术	淋浴房、全景门	是	201420649152.X
4	连动吊移门	将连动吊移门定制的传动零部件组件化、独立化、标准化，降低制作成本，便于批量生产的质量控制。不受淋浴房定制的尺寸面积限制，安装精度有可靠的保证，降低故障率，让连动移门更顺滑稳固，经久耐用；同时提高安装便捷性能。增加阻尼装置，在活动门即将关闭时，有约 2-3 秒的缓冲减速，避免使用不当造成的关门夹手安全问题及碰撞产生的噪音。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1822180292.8
5	悬浮推拉门	通过可调节滑轮组件使推拉门易安装、易调整，地轨悬浮结构承载稳固，干湿分离性能大大增强，美观合理又实用。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020004479.7
6	磁悬浮门	磁悬浮门利用两永磁体产生的排斥力将门托举起来，使门完全悬浮，利用磁体产生的磁力来抵消门的荷载，推拉门省力容易；门顶、底部设有导向滑轮组件，顶部框架设置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1020187851.9 201020187836.4

		导向轨，使门均衡定位，运行更加平稳顺滑。				
7	无障碍移动门	无障碍地漏组件埋在地面且位于门的正下方，当门处于闭合状态时，门采用的无极旋转式单向轴承阻尼装置会减缓关门的速度，防止发生较大的冲击力导致的损坏或者产生较大噪音。门在闭合时会下降使门底的密封条压在无障碍地漏上，防水效果好；当门处于开启状态时，门会上升无阻挡移动。无障碍地漏还分为两个储水腔，当一个储水腔的排水口堵塞没有及时清理，水会漫过储水腔分隔板进入另一个储水腔从备用排水口排走，减少或防止清理前因水溢出造成的麻烦。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111347040.X
8	反向连动门	当拉动一个移动门开启时，被拉动的移动门可带动反向连动机构驱动另一个移动门移动，实现两个移动门的同步开启或关闭。内置同步双向连动系统，具有高性能静音阻尼及自闭机械装置，单手轻轻推拉，即可实现同步对开连动。	自主技术	淋浴房、全景门	是	200920193913.4 201020680588.7
9	悬吊式平衡轨道	淋浴门轨道受到门体的重力影响，跨度大于 1500mm 时容易向下弯曲变形，轨道上部不能保持水平，导致门体与侧框之间出现间隙，影响密封性能及美观性。悬吊式平衡轨道采用双轨结构，从根本上解决了上述问题，弯曲形变主要作用在与侧框组件连接的外轨，内轨用于与门体滑动配合，有利于使门体的滑动轨迹保持水平，提升产品易用性、美观性。	自主技术	淋浴房	是	202421343369.8 202410753121.7

2、创新认可

公司是国内最早的淋浴房生产企业之一。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创新以“金属+玻璃”为主要材质的定制卫浴产品，在定制淋浴房的基础上，结合市场需求和行业趋势，持续推出具有创新性的家居产品。

公司产品设计兼顾了实用功能与美观外形，产品在上市前均会经历多次的细节打磨。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设计研发团队，按国际 ISO 测试标准建立了实验室，并经过第三方 Intertek 认证，成为 Intertek 卫星实验室，能够独立开展材料性能测试、成品稳定性测试、耐疲劳测试、密水测试、冷热水循环测试、包

装测试等。公司多次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奖、德国 IF 产品设计奖、美国 MUSE 设计金奖、意大利 A' 设计大奖、红棉设计奖、沸腾质量金奖等奖项。同时，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团体标准的制定，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	发布单位	参与	标准号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1	《淋浴房》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6-2019	2019年8月30日	2019年9月30日
2	《淋浴房》	团体标准	中国五金制品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NHA 1022-2019	2019年9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3	《淋浴房》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起草单位	QB/T 2584-2023	2023年4月21日	2023年11月1日
4	《消费品质量分级导则卫生洁具》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GB/T 44460-2024	2024年8月23日	2025年3月1日
5	《家居产品适老化设计指南》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GB/T 45272-2025	2025年2月28日	2025年9月1日
6	《全景门》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3-2023（计划号）	-	-
7	《阳台柜》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4-2023（计划号）	-	-
8	《浴室用智能镜柜》	团体标准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主要起草单位	T/CBCSA 59-2025（计划号）	-	-
9	《智能坐便器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国家标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主要起草单位	GB 38448	-	-

注：计划号 T/CBCSA3-2023、T/CBCSA4-2023、T/CBCSA59-2025 的团体标准与标准号 GB38448 的国家标准尚处于报批阶段

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不断完善产品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采购、研发设计体系，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货能力以及可靠的售后服务，在零售业务方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近 700 家经销商，覆盖中国 30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大宗业务方面，公司与保利发展、中海地产、招商蛇口等国内头部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出口业务方面，公司与 ABG、KOHLER、MERLYN、BATHROOM 等国际知名卫浴企业紧密合作，产品远销爱尔兰、英国、美国、加拿大、克罗地亚等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逐步构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创新体系，形成了强大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在零售业务方面，公司 2022 至 2024 年连续被红星美凯龙评为定制卫浴榜 No.1；在大宗业务方面，根据中国房地产业协会发布的《2025 房建供应链企业综合实力 TOP500-首选供应商服务商测评研究报告》，玫瑰岛以 11% 的品牌首选率，位列室内全景门第一。

3、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

公司始终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在规范化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ISO14001、ISO45001、知识产权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CE 认证、SGCC 认证等国际权威认证等。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实施方案》，打造“生产+平台+消费者”的平台型供应链，开展“个性定制+柔性生产+及时物流”，除了当日出图及个性化定制等销售端服务外，在生产、物流端均着力提升。生产端，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江门市建成两大智能制造基地，占地总面积 300 余亩，并斥资打造前后端一体化的全流程信息化系统，精准处理大规模个性化的订单并形成高效的柔性化生产能力，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消费体验与服务，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同时，针对淋浴房产品生产具有种类多、型号多、批次多的特点，公司以产品工艺设计为先导，以数控技术为核心，公司通过持续对产线进行智能化改造，实现产线自动化地完成公司多型号、多批量的加工、制造、检测、包装等过程，使产品质量可量化、标准化。物流端，通过与经销商、客户、安装队紧密合作，有效缩短货物交接时间、加快安装队衔接，提高物流及安装的及时性。

公司以 ERP 系统为中心，重点围绕门店营销、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计划管理、生产制造执行管理、安装售后等核心业务环节，搭建了玫瑰岛智慧营销客户订单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DM 产品数据建库平台、玫瑰岛全卫定制 3D 设计系统、玫瑰岛 SRM 供应商协同管理系统及生产制造执行 MES 系统，并不断优化升级，实现各类数据的协同互通，有力促进了上述核心业务环节的精细化管理和高效运转，逐步形成了较强的数字化运营管理能力。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号召，在中山及江门基地布置了分布式光伏系统，可利用发电面积超过 55,000m²。光伏系统投入运营后，

为厂房降温 5~8℃，同时减少空调运转周期和功率，减少电力资源消耗，为玫瑰岛的“绿色制造”注入了新动力。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创新发展能力。

十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财务和管理人员，关注经营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复核发行人产品采购和销售的定价、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构成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和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适用的税收政策。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包括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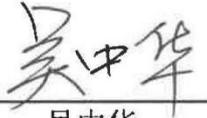
十三、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玫瑰岛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玫瑰岛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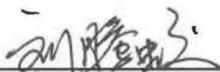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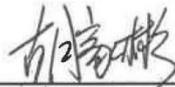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吴中华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腾蛟


胡家彬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徐荣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总经理（签名）：


王苏望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段文务



附件一：

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本公司作为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刘腾蛟先生、胡家彬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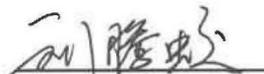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段文务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腾蛟


胡家彬



附件二：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刘腾蛟、胡家彬担任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保荐工作事宜。现就签字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水平、在审企业家数等执业情况，说明与承诺如下：

刘腾蛟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刘腾蛟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除本项目外，刘腾蛟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刘腾蛟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

胡家彬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胡家彬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法违规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日，除本项目外，胡家彬先生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最近三年，胡家彬先生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已经完成的保荐项目有 1 家：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21.SH）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刘腾蛟、胡家彬承诺，上述情况属实，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说明与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段文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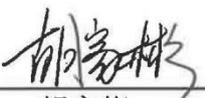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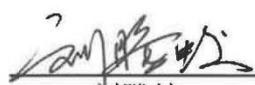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玫瑰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之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签字有关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家彬


刘腾蛟

